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承诺独立履行职责，未受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出售南通金属剩余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出售南通爱康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金属”）剩余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查，我们认为：

1、南通金属的股权转让从分次转让转变为一次性转让可以避免上市公司承担运营资金支付和人员管理的义务，减轻上市公司负担。

2、公司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是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订立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约定的条款及条件合法合规，交易价格以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作价依据，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约定南通金属分期支付对公司的应付款，是基于以前历史期间已发生的往来交易，具备合理性，同时有利于促进公司资金收回。本次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该事项。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耿乃凡

何 前

杨胜刚

二〇二〇年六月九日